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辽宁省司法厅

辽司发〔2020〕5号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辽宁省司法厅 关于印发《辽宁省开展刑事案件审判阶段 律师辩护全覆盖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中级人民法院，各市司法局：

为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法院 司法部关于开展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的办法》（司发通〔2017〕106号）的要求，结合辽宁省工作实际，决定在去年试点的基础上，在全省范围内开展刑事案件审判阶段律师辩护全覆盖工作。现将《辽宁省开展刑事案件审判阶段律师辩护全覆盖工作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

希望遵照执行。



2020年3月20日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侵害英雄烈士名誉、荣誉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辽高法〔2020〕106号
2020年3月20日

辽宁省开展刑事案件审判阶段 律师辩护全覆盖工作实施办法

第一条 刑事辩护制度的健全与完善是刑事诉讼民主与科学的重要标志，全面保障被告人的刑事辩护权，是实现庭审实质化的重要途径。人民法院、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保障被告人及其辩护律师依法享有的辩护权和其他诉讼权利。

第二条 被告人除自己行使辩护权外，有权委托律师作为辩护人。

除刑事诉讼法中第三十五条、第二百七十八条规定应当通知辩护的情形外，其他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的一审案件、二审案件（不包括二审未上诉的被告人）、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的案件，被告人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应当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

适用简易程序的案件，被告人没有辩护人的，人民法院应当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其提供法律帮助。

在法律援助机构指派的律师或者被告人委托的律师为被告人提供辩护前，被告人及其近亲属可以提出法律帮助请求，人民法院应当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其提供法律帮助。

对于二审案件，上诉人明确表示自愿撤回上诉，人民法院经

审查，认为原判在事实认定、法律适用、刑罚裁量及审判程序等方面确无实质性问题的，可以不通知法律援助机构为其提供辩护。

第三条 人民法院受理案件后，应当告知被告人有权委托辩护人和获得法律援助律师的法律帮助。被告人具有刑事诉讼法和本办法规定通知辩护之情形的，人民法院应当告知其将通知法律援助机构为其提供辩护。

一审法院在向被告人送达裁判文书并告知其所享有的上诉权利时，一并告知被告人享有委托辩护人和法律援助律师为其提供法律帮助的权利。

第四条 人民法院通知辩护的，应当将通知辩护公函和起诉书、判决书、抗诉书、申诉立案通知书副本或者复印件送交法律援助机构。

通知辩护公函应当载明被告人的姓名、指控的罪名、羁押场所或者住所、通知辩护的理由、审判人员姓名和联系方式等；已确定开庭审理的，通知辩护公函应当载明开庭的时间、地点。

人民法院通知辩护公函内容不齐全或者通知辩护材料不齐全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商请人民法院补充；人民法院未在开庭十五个工作日前将本办法第四条第一款规定的材料补充齐全，可能影响辩护律师履行职责的，法律援助机构可以商请人民法院变更开庭日期。

第五条 法律援助机构应当自收到人民法院通知辩护公函之

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给予法律援助的决定。对于同意给予法律援助的，民事、行政法律援助事项，法律援助机构应当自作出给予法律援助决定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确定承办律师并告知人民法院；刑事法律援助事项，应当自作出给予法律援助决定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确定承办律师并告知人民法院。法律援助律师在收到法律援助公函后三个工作日内，应当与人民法院联系。

法律援助机构出具的法律援助公函应当载明辩护律师的姓名、所属单位和联系方式。

对于不同意提供法律援助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书面告知人民法院。

第六条 按照刑事诉讼法规定应当通知辩护的案件，被告人书面拒绝法律援助机构指派的律师为其辩护的，人民法院应当查明拒绝的原因，有正当理由的，应当准许，同时告知被告人需另行委托辩护人。被告人未另行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应当及时通知法律援助机构另行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

按照本办法第二条第二款规定应当通知辩护的案件，被告人坚持自行辩护，书面（或者由法院书面记录在案）拒绝法律援助机构指派的律师为其辩护，人民法院准许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终止法律援助；对于有正当理由书面要求更换律师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另行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

法律援助机构指派辩护人后，被告人自行委托辩护人的，经

法律援助机构核实，该项法律援助即告终止。

法律援助机构为被告人指派辩护人后，被告人拒绝接受指派或者另行委托辩护人，法律援助律师已经开展工作的，根据其是否完成阅卷、会见、提交辩护词、开庭等程序，按比例给予适当补贴。

法律援助机构为被告人另行指派律师的，人民法院应当延期开庭，如被告人及其辩护人均对如期开庭无异议的，可以不延期开庭。

第七条 开展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律师代理全覆盖试点工作。为体现司法公正、平等原则，保障所有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利，在省内刑事案件律师辩护试点地区，同时开展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律师代理全覆盖试点，即：根据第二条规定指派法律援助律师提供辩护的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件，如原告人没有委托律师代理的，人民法院应当告知其有权向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原告向法律援助机构提交法律援助申请，法律援助机构对其免予经济困难审查，直接提供法律援助。

第八条 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统筹调配律师资源，为法律援助工作开展提供保障。本地律师资源不能满足工作开展需要的，司法行政机关可以申请上一级司法行政机关给予必要支持。

法律援助机构可以根据律师资源分布情况、律师政治素养、专业方向、业务能力、完成法律援助义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建立

刑事辩护律师库，共享信息，调配资源，为开展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工作提供支持。

第九条 建立多层次经费保障机制，加强法律援助经费保障，确保经费保障水平适应开展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工作需要。

第十条 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应当引导和支持律师积极开展刑事辩护业务，组织资深骨干律师办理刑事法律援助案件，发挥优秀律师的示范作用，组织刑事辩护专项培训，大量培养适应刑事辩护全覆盖的优秀人才。开展优秀刑事辩护律师评选表彰活动，推荐优秀刑事辩护律师公开选拔为立法工作者、法官、检察官，建立律师开展刑事辩护业务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律师参与刑事辩护工作积极性。

第十一条 第二审人民法院发现第一审人民法院未履行通知辩护职责，导致被告人在审判期间未获得律师辩护的，应当认定符合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八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裁定撤销原判，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

如人民法院已履行通知辩护职责，但援助律师无正当理由不按时到庭的，由法律援助机构将其列入援助律师黑名单，两年内不得承办法律援助案件，并提交司法行政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或者由律师协会给予行业处分。

第十二条 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保障辩护律师的知情权、申请权和申诉权，以及会见、阅卷、收集证据和发问、质证、辩论等

方面的执业权利，为辩护律师履行职责，包括查阅、摘抄、复制案卷材料等提供便利。

第十三条 人民法院作出召开庭前会议、延期审理、二审不开庭审理、宣告判决等重大程序性决定的，应当依法告知辩护律师。人民法院应当依托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及时向辩护律师公开案件的流程信息。

第十四条 辩护律师提出阅卷要求的，人民法院应当及时安排辩护律师阅卷，无法及时安排的，应当向辩护律师说明原因并在无法阅卷的事由消除后三个工作日以内安排阅卷，不得限制辩护律师合理的阅卷次数和时间。有条件的地方可以设立阅卷预约平台，推行电子化阅卷，允许刻录、下载材料。法律援助机构指派的律师复制案卷材料的费用予以免收。

辩护律师可以带一至二名律师助理协助阅卷，律师助理可携带《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证》、所函、辩护律师委托书独立阅卷，人民法院应当核实律师助理的身份。律师发现案卷材料不完整、不清晰等情况时，人民法院应当及时安排核对、补充。

第十五条 辩护律师申请人民法院收集、调取证据的，人民法院应当在三个工作日以内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并通知辩护律师。人民法院同意的，应当及时收集、调取相关证据。人民法院不同意的，应当说明理由；辩护律师要求书面答复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人民法院应当重视律师辩护意见，对于律师依法提出的辩护意见未予采纳的，应当作出有针对性的分析，说明不予采纳的理由。

第十七条 人民法院、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全面落实维护律师执业权利快速处置工作机制，畅通律师执业权利救济渠道。人民法院监察部门负责受理律师投诉。人民法院应当在官方网站、办公场所公开受理机构名称、电话、来信来访地址，及时反馈调查处理结果，切实提高维护律师执业权利的及时性和有效性，保障律师执业权利不受侵害。

第十八条 辩护律师应当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依法规范诚信履行辩护代理职责，勤勉尽责，不断提高辩护质量和工作水平，切实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司法公正。

接受法律援助机构指派承办刑事法律援助案件的律师，应当会见被告人并制作会见笔录，应当阅卷并复制主要的案卷材料。

对于人民法院开庭审理的案件，辩护律师应当做好开庭前的准备；参加全部庭审活动，充分质证、陈述；发表具体的、有针对性的辩护意见，并向人民法院提交书面辩护意见。对于人民法院不开庭审理的案件，辩护律师应当自收到人民法院不开庭通知之日起十日内向人民法院提交书面辩护意见。

第十九条 辩护律师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执业行为规范和法庭纪律，不得煽动、教唆和组织被告人监护人、近亲属等以违法

方式表达诉求；不得恶意炒作案件，对案件进行歪曲、有误导性的宣传和评论；不得违反规定披露、散布不公开审理案件的信息、材料，或者在办案过程中获悉的案件重要信息、证据材料；不得违规会见被告人，教唆被告人串供；不得帮助被告人隐匿、毁灭、伪造证据或者串供，威胁、引诱证人作伪证，以及其他干扰司法机关诉讼活动的行为。

第二十条 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应当对律师事务所、律师开展刑事辩护业务进行指导监督，并根据律师事务所、律师履行法律援助义务情况实施奖励和惩戒。

法律援助机构、律师事务所应当对辩护律师开展刑事辩护活动进行指导监督，促进辩护律师依法履行辩护职责。

人民法院在案件办理过程中发现辩护律师有违法或者违反职业道德、执业纪律的行为，应当及时向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提出司法建议，并固定移交相关证据材料，提供必要的协助。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核查后，应当将结果及时通报人民法院。

第二十一条 人民法院和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协调，构建良性沟通关系，定期召开联席会议，解决全覆盖工作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完善制度建设，会签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的规范性文件。做好法律援助律师、委托辩护要求转达、通知辩护等方面的衔接工作，探索建立工作对接网上平台。

第二十二条 由法律援助机构负责按照《辽宁省高级人民法

院 辽宁省人民检察院 辽宁省公安厅 辽宁省国家安全厅 辽宁省司法厅关于印发<关于开展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有关规定，协调看守所，共同做好刑事案件审判阶段律师辩护全覆盖相关工作。

第二十三条 律师参加辩护，本办法有规定的，按照本办法执行；本办法没有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法律援助条例》等法律法规、司法解释、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施行日起立案的案件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在全省各级人民法院施行。

辽宁省司法厅办公室

2020年3月20日印发

校对：邴楠

(共印 150 份)